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80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八〇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八〇冊目錄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八年第三卷第一號		一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八年第三卷第二號		一〇九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八年第三卷第三號		二二五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八年第三卷第四號		三六三
廣西教育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三卷第五號		五〇九

普及教育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黨化教育

同志仍須努力

廣西教育公報

第叁卷
第壹號

革命尚未成功

國民革命

廣西教育廳刊行
中華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自由平等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廣西教育公報第三卷第一號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

訓令第四八三號(令發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訓令第五八五號(令知國立勞動大學本年七月間所給學生畢業證書特准免驗)

訓令第四五二號(令發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訓令第六三〇號(令知暨南大學本年七月間所給學生畢業證書特准免驗)

廣西省政府令

訓令第一一九六號(令飭凡機關學校書店所用紙張應採購國貨)

訓令第一三三三號(令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

訓令第一三三二號(令切實奉行五端要政)

訓令第一三三六號(令發解剖屍體規則)

訓令第一七三八號(令發廣西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本廳令

任命狀第八四號(任命陳壽春爲省立第三公共體育場場長)

任命狀第八五號(任命唐元恆爲靈川縣教育局局長)

任命狀第八六號(任命廖宗富爲綏遠縣教育局局長)

目錄

目 錄

- 任命狀第八七號(任命唐谷爲本廳編譯處編譯員)
- 任命狀第八八號(任命單百藻爲陸川縣立中學校校長)
- 任命狀第八九號(任命黃可觀爲奉議縣教育局局長)
- 訓令第六七八號(令發省立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組織大綱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長任免條例)
- 訓令第六八六號(令發廣西縣市教育局及導學暫行規程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各區教育委員服務細則)
- 訓令第七一九號(令恩陽縣長轉給黃奕勳褒章執照)
- 訓令第七二〇號(令融縣縣長轉給曾鼎勳褒章執照)
- 訓令第七二二號(令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戒所速擬該所詳細章程)
- 訓令第七三四號(令發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表)
- 訓令第七四七號(令柳城縣長轉給章貞卿等褒章執照)
- 訓令第七五七號(令邕甯縣長該縣所擬籌辦學育一案應候併案核明再行飭遵)
- 訓令第七五八號(令恩林縣長該縣十六年度教育統計表應俟新表頒發再行填報)
- 指令第三九二四號(上思縣教育局呈爲該縣師範講習科畢業生趙克藩等擬轉入三師校前期或初中肄業由)
- 指令第三九五九號(桂平縣縣長呈送該縣東區區立初級中學校學則及校園立案表請察核由)
- 指令第三九九五號(廣西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擬呈擬建校舍預算表及平面圖請核發建築費由)
- 指令第三九八七號(永淳縣教育局呈報相繼地方教育經費審查會并送該會簡章請核示由)
- 指令第四〇四七號(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呈請轉函廣西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介紹訓育主任用)
- 指令第三九一一號(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情形連同調查指導各表乞察核由)

指令第四〇六一號（橫縣縣長呈送該縣教育會章程及區教育分會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指令第四一一六號（宜北縣縣長呈報籌辦農墾等道及改造宜北善後情形請察核由）

指令第四一三九號（省立第二女師範學校呈送該校暨附屬小學十六年度經費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請核銷由）

指令第四一四八號（柳城縣縣長呈送該縣六塘區區立振華小學校立案表請察核由）

指令第四一七八號（恩隆縣教育局呈送擬訂該縣教育行政方針請核示由）

指令第四一七九號（省立第八中學校呈為奉發初中科目學分標準因有疑點請核示遵由）

指令第四二五三號（省立第一中學校呈請增設初中主任一人乞核示由）

公 牘

呈省政府呈復辦理第三中學校撥用文廟一案情形請核示文

呈省政府呈送廣西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請指撥各縣公地以充學校農林一案請察核文

呈省政府呈送本廳密碼電本請察核備案文

函復國立中山大學該桂籍生共一百一十一名成績均屬及格應准發給十六年度津貼

函復電政管理局嗣後未設電局地方之電報應由郵遞如有專送字樣始僱專差

函復財政廳查第一公共體育場區左側地段現為籃球及足球場實難劃撥

公函留日學生監費本省十七年度留日官費生名額及經費數目業經修正請查照辦理

查閱梧州交涉署請發給黃曉清赴菲律賓大學護照

函復國立中央大學水產學校所有留學省外學生津貼自十七年度起停止發給

目 錄

四

函請財政廳續滙留日官費生冬季學費

電知融縣教育局填報學校立案表辦法

電各中等學校各教育局所有赴桂聽講川資准照前定數目加倍報銷

電省立各場校嗣後結存經費應就近解繳銀行或收支處

電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師範課程及用書應暫照舊辦理

電知左縣湯縣長該縣應繳之教育公報費請由前後任分佔應毋庸議

電省立各校如未聘就農科教員應將每週時數電復

電省政府呈報夏令講學會業經開會井於真日回廳任事

電財政廳請將滙京師大學桂籍生津貼改交中華大學查收轉給

電省立各校將本屆取錄新生班數人數等查明電復

電知橫縣教育局長高小英文一科應自本學期起廢止所遺時間可酌加職業科目

電飭第一師範何校長迅將逐日收支簿交出以憑審核

電催省立各場校早繳教育公報第二卷報郵費

電恩隆教習局該縣黨義教師可否准予變通辦理應候省訓練部核示

(附省訓練部電)

電飭各中等學校按照預定建築費數目繪圖估價呈報來廳

電飭省立各學校迅將應增圖書儀器零經費數目呈報來廳

電飭各公共體育場迅將應添運動器械數目呈報來廳

批梧州商務分館經理蔣瑞山呈送中小師範各教科書請通飭各校採用由

批甯明縣各區教育委員范喬遷等呈爲該縣前教育局長黎緒武辦學多年成績卓著請委相當職務

法 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解剖屍體規則

廣西省立師範學校組織大綱

廣西省中學校組織大綱

廣西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廣西省小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廣西縣市教育同暫行規程

廣西縣市導學暫行規程

廣西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

廣西縣市各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報 告

省導學體佩呈報視察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情形報告

紀 載

目 錄

五

目 錄

核准各校立案一覽表

核准各校畢業人數一覽表(附名單)

本廳六月份職務經過情形

調 查

本廳特派考查江浙教育專員報告

劉君著
黃尙欽

崔履茲
韋奮騰

(續)

選 錄

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

廣西省政府籌辦廣西物產展覽會宣言

專 件

廣西教育廳十七年度總預算書



命 令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四八三號 七月三日

令廣西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暑期將近利用教師閑暇成立講習會藉以訓練黨義誠屬兩相便利本部現製定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講習會辦法及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兩種相應函達貴院即請斟酌辦理」等由並辦法兩種查此事係屬地方中小學暑期講習事宜應由該廳長酌量辦理除分行外合將辦法兩種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兩件

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 一、中央訓練部函知大學院轉令各地未設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者一律從速籌備設立
- 二、中央訓練部令各級黨部應促成並協助各地成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 三、凡未設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各地應由各該地之學校聯合辦理或由各該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 四、凡學校不甚發達之縣得由該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聯合二縣以上共同辦理之

命令

一

命 令

二

五、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簡章由大學院頒布之

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

一、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關於黨義之課程一律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a. 黨義教員的課程

1. 三民主義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包括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民權初步二部）

4. 中國國民黨之沿革及其組織

5. 中國國民黨之歷次重要宣言及其議決案

b. 一般教員的課程

1. 三民主義

2. 民權初步

3. 本黨政綱

二、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之黨義課程應負指導與監督之責但不得干預該講習會之教育行政及其他一切事宜

三、各級黨部對於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黨義教員之聘定應負協助之責

四、各級黨部對於該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聽受黨義課程之教員應按一般教員與黨義教員之標準分別登記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五八五號 八月十六日

令廣西教育廳

爲令知事案據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呈稱『爲呈懇免驗屬校師範訓練兩班畢業証書事緣屬校師範訓練兩班學生業於本年七月五日舉行畢業儀式隨即發給畢業証書曾經呈報鈞院備案至本年七月二十日忽奉鈞院訓令畢業証書須經主管機關長官蓋印等因奉此按屬校師範訓練兩班畢業証書既經發出於未奉鈞院訓令之前現在各生久已出校無法收回惟有呈懇鈞院特予免驗并通令各地各機關知照以免此項証書失其信用所有前情理合備文呈懇鈞院核辦爲學便』等情除令復照准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四五二號

令廣西教育廳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號令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六三〇號 九月五日

令廣西教育廳

爲令知事現據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鄒洪年呈稱『竊屬校大學商學院預科暨高中初中四班學生業於本年七月一日舉行畢業典禮當即分別發給畢業證書並經呈報鈞院備案至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命 令

三

命令

四

鈞院訓令畢業證書須經主管機關長官蓋印其在此項辦法未規復前未經驗印之證書並准由各校校長彙齊呈請補驗等因奉此遵即設法徵集已發之畢業證書無如各生出校已久散處四方或遠歸南洋無從收回惟有呈懇鈞院特予免驗並通令國內各地各機關及外交部僑務局轉知海外各僑務機關團體查照以免此項證書失其信用所有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照准實為公便等情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應予照准除令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令

廣西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九六號六月廿八日

令教育廳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九九號咨開案據上海天章紙廠呈稱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全國實業工廠屢戰屢北日形漸滅倫不急求自衛則人民生計益瀕于危特陳挽救之策擬具辦法四條呈請採擇等情到部查提倡國貨為今日雪恥救亡大計該廠所呈甲項辦法請令全國各書局書店凡教科書文化書暨各種出版書籍其印書用紙書面用紙均應採用中國紙廠所造之紙且於每冊書面後頁印明用某某廠國貨紙張以免獎混并請通令行政各機關一切公文紙張均購用國貨等語察閱擬辦各節不為無見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抄送原呈並檢同樣本一册咨請貴政府通飭各機關各學校各書局書店一體照辦以救民生而挽利權實親公諒計抄送原呈一件樣本一册等由准此除分令及樣本不敷分發存府備案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廣西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七月十九日

令教育廳

爲令行事現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警字第四號公函開查吸紙烟飲酒爲害甚烈未成年之男女更不宜有所沾染本部有見於此爰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六條業經呈奉 國府核准備案除公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函請貴府查照飭屬遵照辦理爲荷計送禁止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規則一份等由到府除函覆并分令外合抄送到規則令仰知照并轉行直轄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一件

附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烟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爲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所持之煙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款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爲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廣西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七月十三日

令教育廳廳長

五

命 令

六

爲令行事現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電開本黨受 總理遺命出師北伐不及二年遂克幽燕在此二年之中兵燹傷亡遍於國內不特武裝同志殺敵致果死亡孔多即閭閻之間流離失所亦難數及計凡與直接間接之犧牲雖爲革命過程中所難免然而民亦勞止迄可小休苟不於此而安集全民努力建設循序漸進則一切過去皆成無意識之破壞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政府依本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決案已於第二期北伐開始之時爲訓政實施方案之準備如振興實業提倡教育等將努力次第舉行而於此結束軍事開始訓政之時尤當絕無猶豫立即舉行者數事以刷新政治解除人民之痛苦列次如左（一）勵行法治欲謀政治之建設必先發揚政治之精神政府於過去時間因注全力於北伐政治設施諸凡草創行政系統與法令規章隨時增益未經厘定以致社會人民生命財產均無健全之保障今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一切政治主張務使成爲有條理之法律政治組織務使成爲有系統之制度而後可以勵行無阻成爲有力之保障也（二）澄清吏治二年以來本黨以全神全力謀軍事之進展一切用人行政均難盡如人意即如師行所至皆爲軍閥官僚所窟穴社會之秩序產業之基礎均經破壞欲責醫師一日之效於沉痾十年之身事非甚易然本黨原負興革之責不能因環境之不良工作之困難置吏治於不顧過去之咎實難自諉今幸軍事行告停止亟應使吏治迅即澄清主要以選賢能信賞必罰爲原則對於貪官污吏積極努力驅除務令絕跡（三）肅清匪盜數年以來戰事迭起民無甯日益以災害頻仍救濟不至桀驁者既迫於生計相率爲匪而每一戰起潰卒逃兵動以萬計呼嘯奔突遂成燎原苦我同胞莫此爲甚在北伐時期政府因國賊未除不克兼顧耿耿此心未嘗甯息今則戰事行告終結即當分別區域指揮勁旅大舉清鄉使民得解除水深火熱之痛苦（四）蠲免苛稅在北伐時期中軍閥欲保持其殘喘敲剝北方人民膏血以供其頑抗之揮霍苛斂